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558,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021 年 8 月 10 日，恒鑫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 28,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8,000,000 股质押给江西省海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供应链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鑫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8.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6,323,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204,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恒鑫集团的《告知函》：恒鑫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将其质押给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 28,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8,558,255
持股比例（%）	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0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恒鑫	否	28,000,000	否	否	2021.8.10	2023.9.17	海济供应	98.05%	1.56%	投资和经营

集团							链管理			业务
合计	-	28,000,000	-	-	-	-	-	98.05%	1.56%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6,323,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204,9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4.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3%	176,959,400	176,959,400	100%	9.83%	0	176,959,400	0	0
恒鑫集团	28,558,255	1.59%	0	28,000,000	98.05%	1.56%	0	0	0	0
合计	205,517,655	11.42%	176,959,400	204,959,400	-	11.39%	0	176,959,40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2019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959,4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2、2021年8月10日，恒鑫集团将其质押给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2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海济供应链管理。质押期限为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17日。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恒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投资和经营业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 恒鑫集团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